

幼儿园园本特色课程共研合作协议

甲方：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泊头市第一幼儿园

为深化园校合作，共同推进幼儿园园本课程建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作开展园本特色课程研发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高校专业力量与幼儿园实践场域的深度结合，共同开发具有沧州地域特色、符合幼儿发展规律的园本课程体系，提升幼儿园课程质量与教师专业水平。

二、合作内容

1. 课程体系共建

重点围绕二十四节气课程、传统节庆课程、民间游戏课程、体育游戏课程三大领域，系统构建园本特色课程体系，开发适合各年龄段的课程实施方案。

2. 教学资源共编

共同编写教师指导用书、幼儿操作材料、家长指导手册等课程资源，制作教学视频，开发配套玩教具。

3. 师资队伍共育

通过专题培训、教学观摩、案例研讨等形式，培养 8-10 名课程研发骨干教师，提升教师课程建设能力。

4. 研究成果共享

合作开展课程研究，共同总结课程建设经验，在沧州市学前
教育产教联盟内推广课程成果。

三、责任分工

甲方责任：

1. 提供专业理论指导，组建专家团队参与课程设计；
2. 组织教师培训，开展专题教研活动；
3. 协助建立课程评价体系，提供质量监控支持；
4. 负责课程成果的学术提炼与推广。

乙方责任：

1. 提供课程实践场地，组织教师参与课程实施；
2. 收集整理教学案例，反馈课程实施效果；
3. 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和材料支持；
4. 配合开展家长工作，促进家园共育。

四、合作机制

1. 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月度例会机制，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参加，及时研究解决
课程研发中的问题。

2. 联合教研制度

定期组织联合教研活动，每学期开展一次成果展示交流。

3. 质量监控机制

建立课程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课程实施效果评估。

五、成果归属

1. 合作期间共同研发的课程方案、教材资料等成果，知识产权
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2. 对外推广使用合作成果属于双方权利。
3. 合作成果在发表、出版时，应标明双方单位名称。

六、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根据合作项目开展情况，由双方协商约定

甲方：沧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6月21日

乙方：泊头市第一幼儿园

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6月21日